

秦国变法之前的殉葬制度背后的伦理关系

严舜君

南京传媒学院

DOI: 10.12238/ems.v6i2.6999

[摘要] 殉葬制度这种原始社会的“献爱”遗风影响深远, 延续时间较长, 连被秦人赞誉有加的秦穆公也不例外, 其在公元前621年死后, 殉葬者达177人, 一些人非议秦穆公死时令大臣奄息、中行、鍼虎从死, 认为这很残忍。而人殉制度的存在有其适应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社会伦理的原因, 法家思想适应于新兴的封建社会, 所以需要禁止人殉制度。

[关键词] 殉葬; 法家思想; 商鞅变法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hind the Sacrifice System Before the Reform of Qin State

Yan Shunjun

Nanjing Media College

[Abstract] The sacrificial burial system, a primitive social tradition of "offering lo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and lasted for a long time. Even the highly acclaimed Duke Mu of Qin was no exception. After his death in 621 BC, 177 people were buried. Some people criticized Duke Mu of Qin for causing his ministers to be suffocated, Zhongxing, and Zhihu to die, believing that this was very cruel. The existence of the system of human sacrifice is due to its adaptation to the social ethics of primitive and slave societies, and the Legalist ideology is adapted to the emerging feudal society, so it is necessary to prohibit the system of human sacrifice.

[Key words] Sacrifice, Legalist Thought, Shang Yang's Reform

先秦历史绕不开的一个重大事件就是秦国的“商鞅变法”, 法家法制思想的代表者商鞅, 在秦国推行关于社会经济、伦理制度的改革。使得秦国的社会较快的适应了春秋之后铁器牛耕的普及所带来的全新的社会生产结构。然而, 在“商鞅变法”之前的秦国, 亦在国君秦献公的带领下已经在对秦国的社会做出改革, 即被成为“献公新政”。“献公新政”与“商鞅变法”相比较有一个重要的政令是一致的。那就是禁止“人殉”。

秦献公元年(公元前384年), 秦宣布“止从死”的法令。“止从死”颁布, 从此在秦国废除了野蛮的人殉制度。这是中国人权史上不朽的光辉篇章。从根本上来说, “止从死”法令是为了避免秦国青壮年劳动力被白白地杀死。此前, 秦国的贵族以殉葬人的数量和质量来显示自己的身份, 每年因人殉都要杀死大量的青壮年。殉葬制度这种原始社会的“献爱”遗风影响深远, 延续时间较长, 连被秦人赞誉有加的秦穆公也不例外, 其在公元前621年死后, 殉葬者达177人, 一些

人非议秦穆公死时令大臣奄息、中行、鍼虎从死, 认为这很残忍。而人殉制度的存在有其适应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社会伦理的原因, 法家思想适应于新兴的封建社会, 所以需要禁止人殉制度。

一、前人文献研究

在知网上检索“人殉制度”出现结果有53条, 其中谈及关于秦国人殉制度的有21条, 说明秦国的殉葬制度相较于先秦同时代国家有其特殊性, 秦国的人殉制度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文笑和德省的《秦国人殉制度的演变》中谈到, 人殉作为我国古代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现象, 其产生、发展、衰落自有其本身的规律。这一观点与笔者殉葬制度的存在有其背后存在的社会伦理关系作为支撑的观点不谋而合, 本文将会就这一观点作为理论基础来论述自己的观点。

在西北大学郑红利的《秦丧葬制度研究》硕士毕业论文中, 将秦人的葬式范围直肢葬和屈肢葬, 而屈肢葬的出现反

映了随着秦人势力的扩张、民族成分复杂化的现实,从丧葬制度可以看出早期游牧生活对秦国产生的巨大影响。本文将会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探析秦穆公征服的陇西地区对于秦国殉葬制度的影响。

张梦晗的《秦国人气最盛之原因》一文中提到,秦国人殉制度在列国中风气之所以最盛,是因为秦人与商王朝有着共同的祖先都来自东夷,东夷有殉葬和献祭的传统。同时由于秦穆公征服西戎之后,陇西地区提供了大量的奴隶,巩固了秦国奴隶主的利益,使得其人殉制度进一步发展,在秦穆公到秦献公时期达到鼎盛状态。张梦晗关于秦国征服陇西地区这一观点,与笔者的观点有一致性,笔者将在正文部分继续深入探讨这一观点。

二、人殉制度的存在有其背后存在的社会伦理关系

用活人殉葬的制度,从新石器时代发掘的墓葬就已经发现使用了。到了奴隶制社会发展的顶峰,商王朝对于活人殉葬的制度可谓极为推崇。商代的人殉制度一般多为几个人到一百个人之间,记载最多的有三百多个人陪葬。^①而后基本上到了秦朝,这种活人殉葬制度,才基本消亡,陕西西安的秦始皇陵兵马俑(虽然对其主人有所争议,但时间多集中于战国晚期到秦朝)这种陪葬俑的大规模使用,既反映在那一时期用陶土制的俑作为陪葬品代替了原本的活人殉葬制度。

现代社会人们对于这一制度,自然是觉得这是不可思议的野蛮之举和荒唐之事。但是,先秦时期确有支撑其存在的背后的社会伦理关系。我们都知道科技水平的发展会带来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从而改善人类生活,而近代考古家们随着对古代墓葬的研究发现,在游牧状态下的人类,只要活过了十岁,其人均寿命就可以较为轻松的活过三四十岁甚至更高。但是,刚刚由游牧采集状态进入定居的农耕状态下的人却很难超过这种水平,其原因就是在于农业活动过于辛苦。这一点在现代对于非洲的原始部落的观察当中就可以发现,这些非洲原始部落的人们每天只需要采集和狩猎几个小时就可以满足其正常需求。而早期的农业种植则需要一天劳作七八个小时。所以,这也是游牧采集的生活方式能够延续到如今的原因。而这种生活方式,只能满足一个有限范围内生活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因为一定范围内能够产生的可供人类采集的能量是有限的。所以用吃人、献祭、殉葬等方式将部落内的人口限定在一定数量,以保持其余人能够获得足够的生存资源。

而在先秦时期,尤其是铁器牛耕还未大量普及的时期,以耕作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农业社会和以采集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游牧部落犬牙交错在一起。在当时的时代,生活在农业社会下的人们并不比游牧部落有多么先进。北方的戎狄部落说明在春秋早期的时代,也存在农业社会重回游牧社会的

情况。所以,在这一环境之下,游牧社会的这一用活人殉葬和献祭的方式一定程度的影响了当时的王朝。

同时,商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身的统治,要周围臣服于商王朝的部落将人口和奴隶定期押送去商王朝的首都,进行规模极大的活人祭祀仪式与殉葬仪式。以此来表明对于神灵的崇敬,彰显自身统治地位的合法性,以及自身的无上权威。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周灭商而分封天下,近年来有一观点认为商的覆灭既是因为过度杀人献祭殉葬。所以进入西周时代,献祭和殉葬制度开始逐渐消亡,但是直到战国时期还存在于当时的社会。自秦献公到商鞅,都颁布过相关法令,以法律形式废止人殉。而这只是在名义上废止了人殉。实际操作过程中,正如笔者前文赘述人殉制度的存在有其背后支撑的社会伦理制度,人殉制度并未完全消失。1969年于山西省侯马乔村附近发现的70多座秦人墓葬中,就发现有人殉现象。殉人有的脖子上套有刑具和铁钳,有的殉葬者则被肢解,最多殉葬者的墓多达18人,而这批墓葬的时代则是战国后期到秦朝。^②这其实反映了要想彻底更除这种沿袭已久的制度,是反反复复的,其背后也是因为秦国的农业生产方式在发展过程中并未完全展现出优越性。人们仍然以原有的社会制度在对抗新兴的社会规则,但是由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落后的社会制度终会逐渐消失。也向我们揭示了一个规律,即:一般的说,古代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年代离现代越远,则速度越慢。中国的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经历了一个曲折的、缓慢的、渐进的过程。^③所以,人殉制度的存在是因为有其背后的社会伦理关系。

三、秦国人殉制度的鼎盛源于秦穆公兼并西戎

在知网上检索关键字“人殉”,主要主题关于战国时期的有四篇论文,主要谈了秦国和楚国的人殉制度。可见人殉制度在战国时期相对于中原国家在秦楚地区比较盛行。秦国与楚国最开始都是不属于周王室册封的诸侯国,都是在春秋早期依靠兼并周围戎狄,蛮族的部落而逐渐成为一个能够和周王室册封的诸侯国齐国,晋国实力相差不多的国家。而人殉制度在秦楚地区盛行的背后是受到了其征服兼并地区的文化影响。

而根据史料典籍的记载秦国的人殉制度,在秦穆公在位之时最为盛行。秦穆公姓嬴,名任好,在位39年,为秦国历史上第九位国君。秦穆公即位时的秦国是一个中等国家,由于地处西北,中原诸国会盟之时很少邀请秦国参与。秦穆公即位之后力求让秦国成为一个与中原诸国平起平坐的大国,甚至能够成为诸侯中的霸主。由于,实力强大的晋国存在使得秦穆公向东拓展土地的需求被遏制。所以,秦穆公转而向秦国西部拓展土地。在秦国的西部和北部,有一些小的国家

和狄人部落, 史书上则统称西戎。这些西戎地区的人披发衣皮, 过着原始的游牧采集生活。秦穆公在位时期就通过联姻, 战争, 臣服等方式, 将这些西戎部落纳入到了秦国的版图之中, 秦国称之为陇西。

秦穆公在位期间征服了陇西地区, 一方面使得陇西地区与中原民族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紧密, 而另一方面陇西的民风与文化也对当时的秦国产生了影响。秦穆公死之后, 他的亲信大臣被称为子车氏“三良”与其殉葬, 初次之外还有一百七十七人为秦穆公殉葬。仅次于后来秦景公殉葬一百八十六人的记录。就这一历史事实来看, 秦穆公称霸西戎一方面使得秦国有了更为广域的国土, 但是另一方面也使得秦国的殉葬制度进一步发展, 在郑红利的《秦丧葬制度研究》硕士毕业论文中, 将秦人的葬式范围直肢葬和屈肢葬, 而屈肢葬的出现反映了随着秦人势力的扩张、民族成分复杂化的现实, 从丧葬制度可以看出早期游牧生活对秦国产生的巨大影响。^④同理, 陇西的游牧文化在被秦国征服之后对秦国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致于到了献公时代出现了严重影响秦国国力的情况。

前文赘述, 秦穆公征服陇西地区, 受到了戎狄部落文化的影响。还有一个重要原因, 通过战争之后秦国的贵族自然要瓜分占领的土地。陇西地区原有的人口, 自然成为秦国贵族的阻碍。部分的人口通过杀戮, 献祭, 殉葬的方式为秦国在陇西的统治铺平道路。还有部分人口则成为了秦国奴隶主贵族的奴隶, 极大的巩固了秦国的奴隶制社会统治基础。

所以, 秦穆公征服陇西地区之后, 秦国受到了戎狄部落文化的影响, 奴隶主阶级的进一步壮大以及兼并土地的需要使得殉葬制度在秦穆公极其之后到秦献公时代, 秦国人殉制度达到了顶峰。

四、法家的改革与殉葬制度对立

建立在法家思想影响之下的变法与殉葬制度相对立, 必须要遏制活人殉葬的习俗。

在秦献公颁布“止从死”命令之前, 山东六国也在尝试变法。战国时期的第一霸主魏国, 即因魏文侯在位期间任用李悝变法, 使得魏国国力一跃而起成为战国早期的第一强国。除了李悝作为变法的领导者之外, 魏文侯还任用了早期法家的另一个代表人物西门豹。西门豹治邺的故事广为在民间流传, 其讲述的就是西门豹在治理邺这个地区时反对用活人祭祀河神, 并惩治当地豪强的故事。这一故事反应了法家早期的思想与殉葬制度的对立。

法家思想应运于春秋早期, 成熟于战国时期。由于铁器牛耕的普遍推广, 以及私田的大量被开垦。奴隶制社会面临瓦解, 封建社会逐渐形成, 在法家的思想影响下的变法, 即

在这一社会变革时期, 创立出一套适应于新兴的封建社会伦理的制度, 以最大限度的增强其国家实力以其在列国伐交频频的战国时代成为一个强国。法家思想强调实用性与适用性, 所以前文有所赘述适应于原有的奴隶制社会与原始游牧民族社会伦理的殉葬制度自然无法适应于新兴的封建社会, 自然是寻求变法者们首先要对其进行禁止的一个社会制度。所以法家的改革与殉葬制度是对立的

五、总结

殉葬制度是适应于奴隶制社会和原始游牧社会社会伦理的社会制度。秦穆公征服陇西地区, 由于受陇西地区经济, 文化, 社会伦理等影响, 使得秦国的殉葬制度进入鼎盛时期。而到了战国中期, 殉葬制度已经明显难以适应当时形成的封建社会, 殉葬制度也在使秦国与其他列国的纷争中变得落后, 所以秦国力求变法。法家思想影响下的变法与殉葬制度是相对立的, 所以从“献公新政”到“商鞅变法”都在立法禁止活人殉葬。

[参考文献]

[1]陈绍棣: <东周秦国人殉、人性与社会风貌>, 《中原文物》第二期(1989年5月), 页22-27。

[2]文笑, 德省: <秦国人殉制度的演变>, 《文博》第一期, (1998年6月), 页45-49。

[3]郑红利: <秦丧葬制度研究>, 《西北大学学报》, (2002年)。

[4]郑红莉: <秦墓殉葬现象再考察>, 《碑林集刊》第一期(2009年1月), 页173-176。

[5]俞宪忠: <中国古代殉葬制度变迁的可能诱因和发展启示>, 《天津社会科学》第三期(2012年)。

[6]张梦晗: <秦国人殉风气最盛之原因>, 《历史教学问题》第四期(2013年), 页104-106。

[7]王超翔: <试析秦人殉制度的演变>, 《秦汉研究》第一期(2021年), 页246-256。

注释:

①俞宪忠: <中国古代殉葬制度变迁的可能诱因和发展启示>, 《天津社会科学》第三期(2012年)。

②文笑, 德省: <秦国人殉制度的演变>, 《文博》第一期, (1998年6月), 页45-49。

③陈绍棣: <东周秦国人殉、人性与社会风貌>, 《中原文物》第二期(1989年5月), 页22-27。

④郑红利: <秦丧葬制度研究>, 《西北大学学报》, (2002年)。

作者简介: 严舜君(1998—), 男, 江苏靖江人, 助教, 硕士; 研究方向, 先秦思想。